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本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不少於百分之五十。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收益下降，導致毛利降低。

管理層認為，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合約已基本完成，且本期間新獲得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小，因此結構工程工作收益有所減少。

毛利的減少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於本期間的成本節約部分抵銷。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在評估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任何虧損撥備，如有，將導致本期間溢利進一步減少。惟董事會謹此強調虧損撥備為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本期間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所得出，而該等數據及資料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

請謹慎閱讀本公司於本集團本期間中期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楊傑明博士及灌志明博士。

\* 僅供識別